

合記印務有限公司

PRINT

甲方：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博大道1859号宝武大厦1号楼九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陈海涛

乙方：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江南大道2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谢志雄

鉴于：

1. 甲方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2. 乙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拟与甲方进行合作，由甲方为其提供相关

金融服务。

3. 甲、乙双方均为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最终控股的子公司。

(一) 合作原则

1. 甲、乙双方互相视对方为重要的合作伙伴，双方同意进行金融业务合作，甲方在依法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向乙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以实

2. 存款服务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结算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甲方开立的存款账户。

(2) 因乙方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乙方在甲方开立存款账户的利率

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参照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厘定。

(3) 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在甲方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20 亿元。

3. 信贷服务

(1) 甲方将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许可的范围内，按照国家金融

4 其他金融服务

方支付需求。

(3) 甲方在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应及时启动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确保乙方作为上市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不受影响。

2. 乙方承诺

(1) 乙方按照本协议在甲方办理具体金融服务时,应提交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和证明。

(2)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上述服务给予积极支持,包括但不限于配合甲方做好存贷款管理工作,积极配合甲方开展信贷业务调查、评审工作以及提供财务报表等信息。

(3) 在安全、高效且不高于同行业收费水平的前提下,乙方将重点考虑把甲方有资质经营的金融服务项目交由甲方办理。

(四)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和其他秘密承担保密义务,除根据监管规定应当披露的信息或因内部管理需要向一方股东/管理机构/财务或法律顾问披露外,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进行透露或进行不正当使用。

(五) 协议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 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协议签署页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陈海
印

乙方代表：陈海
印

签订日期：2023年 04 月 04 日

签订日期：2023年 04 月 04 日